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4-2025 年度家長通函第三零四號
2024-2025 年度終期試及試後安排

敬啟者：

本年度中三級終期試安排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	回校時間	事項	備註
6月9日(星期一) 至 6月16日(星期一)	上午 8:05 前	中三級終期試	1. 隨通告附上考試時間表、考試地點及學生須知； 2. 因各科考試時間長短略有差別，故放學時間亦有所不同； 3. 請家長留意時間表上各項細節，並督促 貴子弟善用課餘時間努力溫習； 4. 試後活動時間表容後公布。
6月17日(星期二)及 6月18日(星期三)		核對試卷日	1. 同學需要按特別時間表上課； 2. 詳細對卷時間表容後派發。
6月19日(星期四)及 6月20日(星期五)		「全港性系統評估」(TSA)	1. 全港所有中三學生均須參加。評估時間表已列於考試時間表內。 2. 為方便教育局核對學生資料，學生須帶備學生證及手冊回校參與評估。 3. 學生若因病未能出席任何一天的評估，在向學校辦理病假手續時，須附上由醫生發出的病假證明文件，供教育局人員查閱。 4. 如受惡劣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情影響，評估日期將順延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(三)。 5. 試後活動時間表容後公布。
7月8日(星期二)		結業禮	派發成績表

請於 **5月19日(星期一)** 前簽覆電子通告。查詢請電 2475 5432 與李嘉麗副校長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  謹啟

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

【回 條】

____班____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五月十六日家長通函第三零四號「2024-2025 年度終期試及試後安排」，本人當按所附時間表督促敝子弟勤加溫習，力爭上游。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五月_____日

[LKL]

2024-2025 年度 期終試時間表（中三級）

日期	9/6/2025(一)	10/6/2025 (二)	11/6/2025(三)	12/6/2025(四)	13/6/2025 (五)	16/6/2025(一)	17/6/2025 (二)	18/6/2025 (三)
節次	早會、點名及派卷 (8:05-8:30)							
第一節	物理(3B, 3E) 化學(3A, 3C, 3D) (一小時) (8:30-9:30)	英作 (一小時) (8:30-9:30)	中文閱讀能力 (一小時十五分) (8:30-9:45)	數學 (一小時三十分) (8:30-10:00)	地理 (3B, 3E) 生物 (3A, 3C, 3D) (一小時) (8:30-9:30)	中史(3B, 3E) 歷史 (3A, 3C, 3D) (一小時) (8:30-9:30)	對卷日	對卷日
第二節	中文寫作及 應用文 (一小時三十分) (10:15-11:45)	英文 (一小時) (10:15-11:15)	電腦 (一小時) (10:30-11:30)	/	綜合人文 (3A, 3C, 3D) (一小時) (10:15-11:15)	/		

中三級考試課室編排如下：

中三級	信	望	愛	善	正
考試課室	514 室	401 室	402 室	403 室	411 室

「全港性系統評估」考試時間表

日期	19/6/2025 (四)	20/6/2025(五)
節次	早會、點名及派卷 (8:05-8:30)	
第一節	TSA 中國語文－ 寫作評估 (75 分鐘) (8:30-9:45)	TSA 英國語文－ 寫作評估 (40 分鐘) (8:30-9:10)
第二節	TSA 中國語文－ 閱讀評估 (30 分鐘) (10:20-10:50)	TSA 英國語文－ 閱讀評估 (35 分鐘) / 英國語文－聆聽評估 (35 分鐘) (9:45-10:55)
第三節	TSA 中國語文－ 視聽資訊評估 (15 分鐘) / 中國語文－ 聆聽評估 (20 分鐘) (11:25-12:00)	TSA 數學 (65 分鐘) (11:30-12:35)

考生須知

1. 學生在考試期間回校時間與平時上課相同（即上午 8:05 或以前抵達學校，照常拍咭）。
2. 考試時間由監考老師提示。
3. 學生必須自備每科考試用品及文具（包括計算機），學生不得向其他學生借用任何物品。如需取用自己的物品，亦須先舉手向監考老師示意，獲得允許，方可取用。
4. 考試前同學須得到老師指示後方可進入課室，並按班號就座。
5. 考試期間學生必須保持安靜並盡力作答。
6. 考試完結後，學生必須離開課室及走廊，前往操場/有蓋操場休息或溫習，以免騷擾其他班級考試。
7. 凡於考試期間遲到超過 15 分鐘而沒有合理解釋者，將被取消該科的考試資格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8. 老師不會提早收集考試試卷，須待考試時間完結才會收取。
9. 學生不可提早離開課室，須待考試時間完結及監考老師收妥試卷後方可離開。
10. 補考安排：

- a. 如因天氣惡劣而須全校停課，有關補考安排如下：

受影響考試日	補考日
6 月 9 日(星期一) 至 6 月 13 日 (星期五)	6 月 14 日(星期六)
6 月 16 日 (星期一)	6 月 17 日 (星期二)

- b. 校方一貫不會為無故缺席同學安排補考，缺考科目得零分。

- c. 如學生因病請假：

- i. 家長必須於請假當天致電回校作口頭請假。
- ii. 由家長簽署之告假信及醫生證明書，必須於回校首日提交到校務處，以便為學生安排補考。
- iii. 如家長考慮到子女因病假多天，或於病假復課後餘下可用作補考之日子有限，家長可向學校提出安排子女於病假復課後第一天便進行補考。但家長必須於學生復課前一天，再次致電校務處提出(最好於中午前)，以便學校考慮嘗試作出相關之特殊安排(學校屆時會考慮有關安排之實際可行性)。
- iv. 如同學未有在補考前向學校提交有效的醫生證明或缺席補考，該科之分數將作 0 分論。
- v. 在一般情況下，學生將獲安排於考試期間下午、課後或星期六進行補考，而最終分數將以試卷的實際得分的 80% 計算。
- vi. 如學生因特別合理情況（如該科目已進行對卷或沒有足夠補考日期可作安排）而未能補考，校方將以學生平時分折算為考試分，折算後之分數同樣乘以 80% 計算。